

立良法促善治 共绘高质量发展蓝图

回看全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十年



精准破题

“小快灵”立法 彰显务实管用

立法不必贪大求全,关键在精准务实。

十年来,全省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,聚焦群众急难愁盼,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立法权,以“小快灵”立法破题,用“短精实”法规制度守护民生福祉,为龙江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。

加强民生保障立法,织密群众幸福密码。立法为民,核心是精准回应急难愁盼。松嫩平原上的大庆市,地势低洼、湿地密布,汛期内涝长期困扰居民。2022年入选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,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组建立法专班同步推进调研起草,《大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快速出台,条例明确规定新建小区透水铺装率不低于30%,老旧小区改造必配雨水调蓄设施,让“小雨不积水、大雨不内涝”成为现实。

冬季供暖关乎龙江百姓生活品质,省人大常委会牵头指导哈尔滨、齐齐哈尔等五个市人大常委会先行先试,细化供热温度、时限、抢修等标准,通过“一地一策”积累经验,成功将供暖期内居民室内最低温度从18℃提升至20℃,实现全省供暖标准科学统一。

针对露天市场“便民”与“扰民”矛盾,大庆市人大常委会以《大庆市露天市场管理条例》破局,明确选址远离居民区、午休静音等要求,依法取缔53个违规市场、规范设置32个便民市场,推动6300余个摊位“退路进区”,兼顾烟火气与居住安宁。

垃圾分类、文明祭祀、公厕管护等民生“关键小事”,成为立法重点。《哈尔滨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,构建起垃圾分类管理全链条机制;《鸡西市文明祭祀条例》用16条“管用条款”,有效引导移风易俗;鹤岗市人大常委会出台《鹤岗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》,以“小公厕”托起“大民生”。从绥化城市供水到牡丹江城市绿化,从佳木斯餐饮业油烟防治到鸡西二次供水管理,彰显立法民生温度。

推进社会治理立法,精准施策提效能。立法成为破解社会治理“老大难”关键。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首部法规《牡丹江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,直指物业收费与服务恶性循环,创新明确水、电、气、热等专营企业配套设施维护责任,破解“物业管不了、专营企业不管”僵局,将小区停水停电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压缩至2小时内,让群众感受立法实效。

产业治理痛点,同样靠立法破解。伊春市、牡丹江市将食用菌作为支柱产业,废弃菌包污染问题凸显。两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出台废弃菌包污染防治法规,确立“边发展、边治理”原则,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体系,推动菌包变废为宝,既保障菌农利益,又护航产业绿色发展。

聚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,《大庆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创新“编码登记+动态监管”制度,实现工程车辆、农机设备全周期管理,推动“国一”及以下标准机车全淘汰,柴油货车排放合格率98%以上。

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以多部“全国首部”法规破局,《七台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》明确老旧小区增改泊位等举措;《七台河市煤矸石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》全流程规范处置,被省人大常委会评为“小切口”立法典范。

《牡丹江市镜泊湖水域船舶管理条例》按用途分类,监管并明确部门权责,助力景区提质。

突出地域特色,擦亮发展底色。立足地方禀赋的特色立法,为龙江发展注入发展动力。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青少年“小眼镜”“小胖墩”问题,在全国率先出台《哈尔滨市学生身心健康促进条例》,厘清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责任边界,从制度层面破解协同难题。

“中国林都”伊春市为守护“化石级”红松,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全省首部单一树种法规——《伊春市红松保护条例》,严打天然红松商业性采伐,规范认领、管护等环节,助力走出生态“高颜值”转化经济“高价值”发展之路。

作为“奥运冠军之城”和东北抗联重要根据地的七台河市,立法兼顾红色传承与冰雪经济发展,《七台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》通过规划衔接形成治理合力。

衔接区域立法协同,破解碎片化问题。省人大常委会强化统筹协调,指导设区的市立法规划兼顾届际衔接与市际协同。在煤矸石治理、湿地保护等跨区域议题上,推动相关设区的市同步规划立法项目,

指导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与上一届规划有序贯通,避免重复立法或立法空白。

七台河市、鸡西市、双鸭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的煤矸石治理条例,通过规划衔接形成治理合力。

衔接省级立法部署,优化资源配置。按照“共性事项省级统筹、特色事项市级发力”原则,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基点把控,防止省市立法冲突。

对供暖标准、垃圾分类等全省共性问题,由省级统一立法或牵头试点后推广。对寒地试车、赫哲族文化保护等地

方特色事项,赋予设区的市充分立法空间,既保障法治统一,又提升立法质效。

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形成上下联动的规划体系。

衔接区域立法协同,破解碎片化问题。省人大常委会强化统筹协调,指导设区的市立法规划兼顾届际衔接与市际协同。在煤矸石治理、湿地保护等跨区域议题上,推动相关设区的市同步规划立法项目,

指导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与上一届规划有序贯通,避免重复立法或立法空白。

七台河市、鸡西市、双鸭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的煤矸石治理条例,通过规划衔接形成治理合力。

衔接省级立法部署,优化资源配置。按照“共性事项省级统筹、特色事项市级发力”原则,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基点把控,防止省市立法冲突。

对供暖标准、垃圾分类等全省共性问题,由省级统一立法或牵头试点